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 2022 年 A 股和 H 股半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中的《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以及《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等内容。

经认真审议，认为 2022 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邵善波）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高永文）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陈武朝）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崔 历）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徐丽娜）

2022年8月26日